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128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发生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4日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处置了纺织业、钢结构产业、房地产行业等多个行业；同时，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增加其他经营业务，公司董事会据此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章程原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毛、棉、麻纺织产品生产；同轴及数据电缆、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，铸件、起重设备的销售；房地产开发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房地产营销代理、营销策划服务，营销广告设计、代理发布，房地产中介服务；钢结构设计、生产销售；“可利尔”麻纺织产品的连锁销售；资质许可的建筑安装；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、咨询。石油及天然气勘探、开采、销售；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；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能源产业开发、经营；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）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石油及天然气勘探、开采、销售；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；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能源产业开发、经营；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矿产资源勘探、开发投资；矿产品加工、销售。同轴及数据电缆、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、咨询。国内贸易；金银制品的销售。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

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)、金属材料、建筑装潢材料、食用农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矿产品(除专控)、纺织品、轻工业品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燃料油(除危险品)的销售。煤炭经营。(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)”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